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書函

地址：545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聯絡人：盧姿尹
電話：049-2910-960 分機 2383
傳真：049-2911-761
Email：tylu@ncnu.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暨校學字第108100088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暨大傑出校友遴選辦法及推薦表 (1081000884-0-0.pdf)

主旨：檢送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及推薦表各乙份（如附件），敬請轉知所屬單位、學校推薦適當人選，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辦理。
- 二、旨揭辦法及推薦表電子檔置於本校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首頁(網址：www.doc.ncnu.edu.tw/alumni)「主選單」項下「法規表單下載」中。
- 三、推薦人選之推薦表及遴選辦法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於本(108)年3月1日前將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至tylu@ncnu.edu.tw，或傳真至(049)2911761盧姿尹小姐收。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友總會
副本：本校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



10_人事處 收文:108/02/23



1080044799

有附件